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2015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公佈，於2015年7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之通函,「 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授權及批准按配售價發行1,335,950,132份認股權證(定義見通函);授權及批准於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行使後按每股股份0.65港元之行使價發行及配發1,335,950,132股新股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經兩份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20日及2015年6月1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情(視情況而定)。	3,808,381,406 99.952%	1,847,823 0.048%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約%)	
		贊成	反對
2(a)	重選張榮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3,810,199,229 99.999%	30,0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2(b)	重選崔格鳴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810,199,229 99.999%	30,000 0.001%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附註： 所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5年6月1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的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為7,193,846,664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之表決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合共為7,193,846,664股。概無人士已於該通函內指出其有意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站www.enerchina.com.hk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該通函。

代表董事會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沈慶祥

香港，201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巍先生(主席)、沈慶祥先生(行政總裁)、鄧銳民先生及項亞波先生；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崔格鳴先生及項兵博士。

* 僅供識別